

113年度臺中市建築物結構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補助申請書

申請案件編號：(本府填列)

申請時間： / /

(期限：113年12月2日)

一、申請人資料			備註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A <input type="checkbox"/> 補強方案 B <small>(依「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第七條規定選定)</small>		
社區地址			
管理組織 名稱		統一編號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管理組織 主任委員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聯絡電話	有成立管理組織者
代表人		身分證字號	無成立管理組織者
		連絡電話	
通訊地址			
管理組織 成立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		檢附過半數同意之委任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申請補助應有區分所有權人數比例逾二分之一同意，由區分所有權人推派代表申請。		
二、建築物基本資料及應檢附文件			
建築物基本資料	構造別：_____，總樓地板面積：_____m ² ，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預估施作層面積：_____m ² ，_____幢，_____棟， 地上：_____層，地下：_____層。		
耐震評估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者。 <input type="checkbox"/> 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者。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建築物主體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為集合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建築物原核准用途供作集合住宅使用占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須勾選符合其中一欄之規定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使用執照影本或其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已成立管理組織並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完成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證明文件影本。(2)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通過申請弱層補強(或原階段性補強)補助之會議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3. 未完成管理組織報備者，應檢附下列文件： (1)建物登記謄本，能申請網路電子謄本，免附。 (2)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4. 耐震能力初步評估結果危險度總分大於三十分之評估報告書影本或耐震能力詳細評估結果為須補強或重建報告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5. 估價明細表。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文件：_____。		除第二項及第三項擇一外，其餘文件務必全部檢附
限制條件 (受理對象)	建築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補助： (一) 欲辦理重建並已申請建造執照。 (二) 住宅使用之比率未達二分之一之建築物。 (三) 建築物為單一所有權人。 (四) 公有建築物。 (五) 經專業鑑定機構鑑定須拆除之高氯離子鋼筋混凝土建築物。 (六) 申請結構補強已獲政府機關補助。 (七) 經執行機關認定補強不具效益。		

申報所得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有統一編號者：因該補助費非屬營業收入，如管理組織無租金等營業收入，則免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如管理組織有租金等營業收入，則應一併申報。 <input type="checkbox"/> 管理組織無統一編號者；請填寫主任委員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等個人資料。	請勾選確認列報所得對象
※本社區建築物為符合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之補助對象，以上資料如有不實，願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臺中市政府 申請人簽章：(管理組織申請者請蓋章)	(申請者請蓋章)
中華民國 1 1 3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本府填列)		

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

臺中市 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申請地址) 建築物所有權人申請 113年度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補助，已充分了解「主動輔導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初步評估及弱層補強經費補助執行作業要點」案件申請及補助費用規定內容且依要點第八點第一款申請人資格或有建築物所有權人逾半數之同意，並推派一人為代表，檢附逾半數之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故同意推派_____為代表人，向臺中市政府申請弱層補強(原：階段性補強)補助事宜，特立此書。

區分所有權人比例	區分所有權人總戶數：_____戶，同意戶數：_____戶，所有權比例達二分之一以上。			
代表人基本資料	代表人姓名	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代表人簽章
編號	建物所有權人姓名	建物所有權住址	聯絡電話	建物所有權人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